






## 殷墟卜辭“夔”字的原始形義音及其衍變考辨



譚世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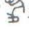





**提要** 本文試圖綜合運用文字學、訓詁學、音韻學、方言學、字源學的方法，對甲骨卜辭中的、、等字的原始形義音的衍變作出解釋：1. “夔”字的甲骨文字形結構及其義理分析；2. “夔”、“柔”與“獯”、“獠”等字的形音義關係源流分析；3. 從“契”、“僕”與“夔”、“俊”等字的關係論“夔”字應有的變體“優”；4. 卜辭的高祖“夔”本指何人。

**关键词** 殷墟卜辭；“夔”字；原始形義音；衍變；考辨

殷墟卜辭中的、等字現在大都隸定作“夔”。<sup>1</sup>但是王國維等對有關甲骨文、金文等與楷書的“夔”、“獠”等字的關係有不同的見解，有關甲骨文的字典也有把“獠”字的甲骨文誤作“夔”的，並且“夔”、“獠”等字的形音義關係在《說文》、《玉篇》、《廣韻》等古典字書、韻書中的解說也往往糾纏不清。為此，筆者試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礎上對殷墟卜辭中“夔”字的原始形義音及其衍變作一些考辨，敬請方家指正。

### 一 對有關“夔”字諸說的述評

率先對卜辭中的、等字作出解說的學者是王國維，《王國維遺書·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夔》云：

卜辭中有字……象人首手足之形。《說文》戈部：“（夔），貪獸也。一曰母猴，似人。从頁。已、止、戈，其手足。”毛公鼎：“我弗作先王羞”之“羞”作，克鼎：“柔遠能”之“柔”作，番生敦作，而《博古圖》薛氏款識和鐘之“柔變百邦”、晉姜鼎之“用康柔綏懷遠廷”，“柔”并作，皆是字也。夔、羞、柔三字，古音同部，故互相通借。此稱高祖夔，案卜辭惟王亥稱高祖王亥後編卷上第廿二葉，或高祖亥獸壽堂所藏《殷虛文字》第一葉，大乙稱高祖乙後編卷上第三葉。則夔必為殷先祖之最顯赫者。以聲類求之，蓋即帝嚳也。<sup>2</sup>

王氏此論，對於破解有關文字的千古之謎，實具有首創性的巨大啟迪作用。但是，其中尚有細微的錯漏可加斟酌改補。

《說文》中“夔”字並非歸入卷一二下的戈部，而是歸入卷五下的夂部。《說文》解釋“夂（夂）”字說：“夂，行遲曳夂，夂象人兩脛有所躡。”其後解釋“夔”字說：“夔，貪獸也。一曰母猴，似人。从頁。已、止、夂，其手、足。”<sup>3</sup>南唐徐鉉注說：“止，手也；夂，足也。今作獠，同獯。從此，會意。能曹反。”按：小徐釋“止”為“手也”，表面上對“已”的部分空缺無解。其實，正如王筠指出：“已、止同義。”<sup>4</sup>“夂”表“兩脛”

亦即兩足，如《說文》解釋“夏”字說：“夂，兩足也。”

丁山完全反對王國維的观点。<sup>5</sup>丁山的观点有明顯錯誤且在學界影響不大。學界今多沿用王說，如徐中舒主編《甲骨文字典》收錄了被認為是“夔”字的十四個甲骨文并解釋：






王國維謂象人首足之形，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唐蘭謂象似人之獸形，殷虛文字記·釋夔孝定謂象母猴形。甲骨文字集釋卷五諸家說頗紛紜：商承祚疑狻，殷虛文字類編五卷王襄釋禺，董室殷契徵文·帝系考釋皆不能成立。王國維釋夔……唐蘭引孫詒讓說釋夔，其說字形與王國維近，惟於金文毛公鼎銘假此為憂，克鼎銘假此為柔音讀不合。故此字當從王國維說釋夔。<sup>6</sup>

唐蘭所釋的“夔”字所據甲骨文僅見於鐵一〇〇·二片，但他並沒有以此反對王國維根據其他甲、金文所釋的“夔”字，與丁山之誤以“夔”代“夔”不同。因此，筆者認為《甲骨文字典》的處理有其道理，它既沿用王說將四十個甲骨文定為“夔”字，又據唐蘭之說將鐵一〇〇·二片的那個字定為“夔”。當然，此一孤例是否可以作為甲骨文有“夔”字之證，顯然還有討論餘地。本文對此姑且存而不論。但需要指出，近年還有一些論著或把“夔、夔”兩說混為一談，或撇開“夔”說而祇取“夔”說，<sup>7</sup>都有待澄清。




早在1923年，顧實（惕生）的《華夏考原》已論及“夏、夔、夔、猱”的异同：

試即夏之字造字而論之，……夏既作，與夔作，極相似。所異者夏从白，



白掬古今字，拮据勤勞之意，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而能進化者，此也。夔从止从巳。止，舉止也。巳似古今字，謂舉止也甚似也。夔又增為夔，是必造字之初，依類象形，“夏”與“夔”、“夔”，蓋同居而有別。……案夔字亦作猱，《詩·角弓》曰“毋教猱升木”，……《正義》曰獼猴也，楚人謂之沐猴。……漢初人罵項羽“楚人沐猴而冠”，此蓋楚夏之別，而夔夏相近之證也。……世言人從“類人猿”進化，而吾古造字，區別人猿甚嚴，故“夏夔”“鬼禹”之相似，辨之入微……<sup>8</sup>

顧氏認為中國古人造字之初已區別人猿甚嚴，這是非常正確的。但後人新增的用字和造字，則有很多誤解和違背初文之意而混淆了人猿之別，就連上引顧氏的观点也受此影響而誤把“夔”與“猱”混同，正如有人批評顧氏“沒有引證甲骨金文的材料”。<sup>9</sup>顧氏的錯誤對古文字學界的影響比較有限，後來郭沫若《殷契粹編·考釋》（1937:3）更直接說“夔即猱字”，這對古文字學界有巨大的影響，至今仍有論著信用。<sup>10</sup>而《甲骨文字典》與《甲骨文編》<sup>11</sup>的一個共同錯誤，就是把屬於一類應定為“猱”字的甲骨文與、等形的甲骨文混在一起都定為“夔”字。因此，《甲骨文字典》623頁釋“夔”字的第一義項說：“獼猴也。”<sup>12</sup>其所引甲骨文句釋為“其隻夔”。值得注意和肯定的是，現在已有論著在正確區分“夔”與“猱”的基礎上，把該句的釋文改為“其獲猱”。<sup>13</sup>我們將兩類字區分後，便知、等本來並沒有猱、猴等獸類之義。




近年有些學者試圖在王說的基礎上為“夔”字所从的各部字形另作新解，如趙誠說：




夔。或寫作、，有的站著，有的坐著，都象一個猴子的形狀。這大概是造字之初的意義。從這種意義來講，本來應該是象形字。也可以稱為表義字，卜辭借用來指稱某一位先公，則為借音字，也可以稱為表音字。此字各家考釋不同，大體有以下幾種：夔、夔、夔、夔、夔、夔。主要根據有二：傳世文獻和甲骨文字形體。從文

字形體來看，此字從頁從止從又，隸定為“頁”比較合理。現在大多數研究者都釋作“嬰”，故從之。<sup>14</sup>

趙氏的新說顯然是從眾的基礎上提出的，但按照趙氏隸定的字形“嬰”來看，實際上是從頁從又從女，故可斷定他誤把“從女”當成“從止”了。筆者認為，雖然“止”通常與“女”同具脛足之義，但它們不僅在楷書字形上有“止”、“女”之別，篆體上也同樣有這種區別，所以《說文》把前者列在卷二上的第二十一部，後者列在卷五下的第一百九十八部，故趙氏的解釋和處理有欠周密。造成疏漏之因，在於他雖然已經承認甲骨文字體與篆體的差異，但是卻沒有對這種差異作深入的探討，故仍持等“都象一個猴子的形狀”之誤說，以圖取代前述王國維首倡的（嬰）等“象人首足之形”之正說。



筆者發現，許慎、王筠等把“嬰”的篆體“止”解釋為“手也”，表面上雖顯牽強，但實際上是有道理的。猿猴的四肢雖與人較為相似，但畢竟還不是完全直立而常常要四肢爬行，跟其他動物的四足仍有部分相似。由於牠們的前肢界乎人手與獸足之間，所以最初制定篆文者可能認為猿猴的前肢應屬於足，故用“止”、“已”來表示。而許慎等則認為猿猴的前肢應屬於手，所以就把此字中的“止”、“已”釋為手。自古以來把禽獸類的足部理解和稱為手的例子還有一些。如手掌之“掌”本指人手的中間部分，《說文》卷一二上手部解釋說：“掌，手中也。从手，尚聲。”動物的相應部分本稱“番”，《說文》卷二上采部說：“采，辨別也，象獸指爪分別也。”解釋“番”字說：“番，獸足謂之番，从采、田，象其掌。附袁切”。這裏的“象其掌”，乃借用手來解釋獸之足。後來“番”字被加上足旁變成“蹯”，而“番”指獸足的本義漸晦。如《左傳》宣二年及文元年都提及“熊蹯”，後人注為“熊掌”。將“熊蹯”改稱為“熊掌”，現存文獻最早的出處當為《孟子·告子上》的名言“熊掌亦我所欲也”，後人多注此句中的“熊掌”為“熊蹯”<sup>15</sup>，可見孟子這種改稱曾給讀者造成困惑。但今天人們已經習慣稱熊的四足為熊掌，“熊蹯”一詞反而因為鮮為人用而多不知其為何物了。故需用熊掌來解釋“熊蹯”，而不需用“熊蹯”來解釋熊掌。又如豬的前足在粵語至今仍然被稱為“豬手”，後足才被稱為“豬腳”。另外，今粵語中家禽的後肢也有約定俗成的名稱，如祇有雞足稱腳，而鵝鴨的足部稱掌，這可能因為早在唐時便已經有“白毛浮綠水，紅掌撥清波”之佳句。故鵝鴨之足稱掌也是自古而然的，因此粵語就有用“雞手鴨腳”來比喻人的手忙腳亂。



從篆體來分析，許慎以及王筠等人的解釋當然有一定的合理性。問題在於他們並沒有見過甲骨文的字，不知道卜辭把字作為帝嚳（佁）之稱。因為從甲骨文的字形結構及其在文句中的角色意義來看，字都祇能如王國維那樣釋作殷商王族最為尊崇的神聖先祖帝嚳。









從現存的古文字資料可以看出，殷商族的文字創制者祇有對其特別尊崇的人和動物才特別為之創造一個專門的象形文字。如在鳥類中特造一個不入鳥部的象形字（燕），以指稱殷商族人視為始祖神的玄鳥，是為最典型的例證。類似的作法是在蟲類中特製一個不入蟲部的龍字，在人類中則特製一個象形的字。<sup>16</sup>所以，在卜辭中極受尊崇的字的本義，決不可能是貪獸或母（沐）猴。



對“嬰”字提出別解的還有鄭慧生，本文第五節再對其說作述評。

## 二 “嬰”字的甲骨文字形結構及其義理分析





筆者認同王國維關於甲骨文中的（夔）等字是指稱殷商族的先公帝嚳（佶）之說。許慎等據《說文》小篆的字形說“夔”為“貪獸也。一曰母猴，似人”，顯然是根據訛變的篆體字形而作出的錯誤說法。很難想像，殷商王室會把一隻貪獸或一個猴子作為本族的高祖帝嚳（佶）來崇拜祭祀。就義理及甲骨文的字形來看，王國維說（夔）字“象人首手足之形”，無疑勝過趙誠“象一個猴子的形狀”的說法，因為“夔”“从頁”這一點是甲骨文與篆文共同的，也是許慎、王國維、趙誠都肯定的。《說文》卷九上釋“頁”字為“頭也，从頁从儿”，其卷八下釋“儿”字為“仁人也，古文奇字人也。”因此，夔字“从頁”的“頁”就是人頭而非獸頭或猴頭。觀趙氏的詞典所載甲骨文“夔”頭的部分與同書 159 頁的“疾病·人體的各部位”所載的“首”字完全一樣，足見兩者都指人頭。

趙氏所稱應隸定為“又”，亦即篆變為“止、己”的部分，甲骨文原作，實為人的雙掌向上交合作儒家所謂“叉手”致敬之形狀。這種姿勢祇有倡導或實行禮儀教化的人才能作出，野蠻人及猿猴等動物都不可能作出。不過，值得肯定的是，趙氏在解釋“夔”字後指出，甲骨文另有一個字，“有人把此字釋為獠，或釋為獯”，“夔與獠形體相近，常被人混而為一。其實，從卜辭來看，這兩個字有一個很主要的區別，即‘夔’字的手掌向上，‘獠’字的手掌向下。又‘夔’字大多站著”。的確，手掌下垂是猿猴最常見特徵之一。另外，猿猴不能如人一樣挺身直立，即使站也是半坐半立的姿態。可見，甲骨文字的創制者非常準確地把握了人與猿猴的兩個顯著的区别特徵，並用簡明的筆劃表示了出來。

把本應隸定為“𠂇”的甲骨文字符錯定為“又”，還有一個歷史原因，就是在金文中已有“又”與“𠂇”的偏旁通用之例。<sup>17</sup>但追尋甲骨文的本文正義，兩者還是有明顯區別的。隸定為“又”的字形在甲骨文本作，篆文作，其本義都是表示一隻右手，假借為“又”，故甲骨文可以據文意隸定為“右”或“又”。與之相對的表示一隻左手的甲骨文為，篆文作，可以隸定為“ナ”（左）。因此，筆者認為甲骨文的（夔）字的手掌部分與（又）是明顯不同的字形，應該隸定為“𠂇”。《說文》卷三下釋“𠂇”字為“𠂇，持也。象手有所𠂇據也”。<sup>18</sup>筆者認為，其甲骨文字的本形實際是象雙掌交合互相執持之形，其篆變是把甲骨文原本的側面象形變為正面的象形。向左側的頭形變成正面的頭形“頁”，同時原本雙手向左合成的“𠂇”部分變成“止”留在左邊，部分則變成“己”移到右邊。側向的字形本來祇看見一隻腳，轉成正面就篆變為可以看見雙足的“夂”字了。

又如王氏所舉番生敦的字，其頭部已經轉為半正面，其手部作，已為半正面的雙手掌交叉合一形，其腿腳也作半正面的交叉合一形。

### 三 “夔、柔”與“獯、獠”等字的形義音關係源流分析

如上所述，“夔”字在甲骨文、金文的原始形態作、、、，本義指倡行禮儀的殷商族始祖帝嚳（佶），假借為天子治天下的懷柔之術的柔字。《史記·五帝本紀》引述《大戴禮記》等古籍云：帝嚳“仁而威，惠而信，脩身而天下服。取地之財而節用之，撫教萬民而利誨之，曆日月而迎送之，明鬼神而敬事之。其色郁郁，其德嶷嶷。其動也時，其服也士。帝嚳溉執中而徧天下，日月所照，風雨所至，莫不從服。”由此可見，帝嚳所倡行之道術，正是後來儒家所繼承發展的原始儒術。所謂“其服也士”之士，即後世之儒士。

正如《說文》卷八上釋“儒”字云：“儒，柔也，術士之稱。从人，需聲。”<sup>19</sup>

從“柔”或從“夔”的字多有褒義，例如，《說文》卷二上釋“𧠦”字云：“𧠦，牛柔謹也，从牛，夔聲。”<sup>20</sup>又《廣雅疏證》卷一云：“妹、𧠦、馴……善也。”王念孫疏證云：“《玉篇》𧠦字注云：《尚書》：‘𧠦而毅’，字如此。《周官·大宰》：‘以𧠦萬民。’鄭注：‘𧠦猶馴也，與𧠦通’。《大雅·烝民篇》：‘柔嘉維則。’柔與𧠦亦聲近義同。”同書卷四又將“𧠦”與𧠦（坤）、儒、茹等同列釋為“柔也”。因此，從原始的義音關係來看，“夔”與“柔、儒、𧠦”等都有前述的義近於善、順，音同於日母的關係，故同類的原始字符既可用作先公帝嚳之稱，也可用於表示相關的義音的“柔”字（道術之稱）。由於𧠦（夔）字與表示猿猴類的𧠦（猻）字相近，後人在使用時有混用通假的情況，因而往往導致釋義方面的張冠李戴，混淆不清，如前述《說文》等將𧠦（夔）字釋作猴等。<sup>21</sup>其實，若據上下文義應歸入聖人及聖人之道範圍的，應隸定作“夔、柔”；若據上下文義應歸入獸猴類範圍的，則應隸定作“猻、𧠦”。

“猻、𧠦、猻”等字聲同於泥母或來母而多貶義，漢揚雄《方言》卷十云：“央亡……獠也。江湘之間或謂之無賴，或謂之猻。”三國魏張揖《廣雅》卷三上《釋詁》云：“蹇、妯、猻、騷、獠、噪、煩，𧠦也。”卷四上《釋詁》云：“獠、猻、𧠦、猻，𧠦也。”卷四下《釋詁》云：“猻、𧠦、狡、諛、斃，獠也。”<sup>22</sup>《說文》等將“夔”字釋作貪獸或母猴，當是受此類方言將“夔”假借為“猻、𧠦、猻”等貶義詞的影響。








本來“夔”應與“柔”同音，但大徐本《說文》注“夔”為“努刀切”，注“柔”為“耳由切”。小徐本則分別為“能曹反”與“然尤反”。顯然，二徐所注“夔”字的反切皆已訛變。唐顏師古《匡謬正俗》卷六“猻”云：

或問曰：“今之戎獸皮可為褥者，古號何獸？何以謂之‘戎’？”答曰：“按許氏《說文解字》曰：‘夔，貪獸也。’李登《聲類》音‘人周反’。字或作‘猻’，《詩》云：‘無教猻升木’……尋據諸說，驗其形狀，‘戎’即‘猻’也，此字既有‘柔’音，俗語訛變，謂之‘戎’耳。猶今之‘香茱’謂之‘香戎’，今謂‘猻’別造‘猻’字，蓋穿鑿不經，于義無取。”<sup>23</sup>

三國魏李登《聲類》注“夔”字音為“人周反”，為現知此字最古的反切注音。由此可知，直到李登及唐顏師古之時，“夔”的正音仍然與“柔”完全相同，讀“人周反”。若依“人周反”或“然尤反”、“耳由切”來擬構，則“夔”與“柔”等字的上古音同為[niəu]，中古音同為[ɳiəu]。<sup>24</sup>但是，若據“能曹反”、“努刀切”來擬構，則“夔”與“柔”字讀音不同，“夔”上古音為[nəu]，中古音為[ɳəu]。<sup>25</sup>

顯然，問題在於漢唐時期屬於指稱猴類的“猻”等在音讀上已經有古今的變異和正通與方俗的多音現象，並由此產生了多義的情況。唐陸德明《經典釋文·爾雅音義·釋獸》“猻”字注音：“奴刀反，本或作猻，郭：女救反。”郭璞注的“女救反”的“女”字應為“汝”的假借<sup>26</sup>，故其反音擬構是[niəu]而非[niəu]。《廣韻》“猻”字分見於三韻：1. 豪韻的“奴刀切”[ɳəu]；2. 小韻的“而沼切”[niəu]、[ɳiəu]；3. 宥韻的“女救切”[niəu<sup>3</sup>]。同時，在“小”韻的“而沼切”後又加注“又，諾高切”。此反音的問題在於“諾”字如照正常音讀，則可擬構為[ɳəu]，但在古方言俗語有可能讀作“若”，則此反音可擬構為[ɳəu]。

“柔”字加了犬旁而造出專用於表示猿猴的“猻”字，上古假借“柔”作猴之稱的現

象便逐漸減少。同樣，將“夔”字加犬旁造出“獯”字，也應是猿猴的名稱之一，其作用也是要減少以至消除假“夔”以稱猴的情況。朱駿聲曾指出：獯“字當為夔之或體，……字亦作獯”。<sup>27</sup>其實“夔”與“獯”祇是表面上可視為正體與或體的關係，如前所述，“夔、柔”源於甲骨文的等字，而“獯、獠”則源於甲骨文的等字，因此、與“夔、柔”及“獯、獠”之間的關係好象現代的借腹產子：借用了及其後代的“夔、柔”產生了屬於的後代“獯、獠”。但後人或者祇知“獯、獠”與“夔、柔”有關係而把“夔、柔”也看成猴子，或者連“獯、獠”是猴子的名稱也不知道，如許慎等都沒有對“獯、獠”的名詞之義作出解說。大徐本《說文》注“獯”字“獯，獠也，从犬、夔。女交切（小徐本為：从犬、夔聲。獠交反）”，又注“獠”字“犬獯獯咳吠也，从犬、麥聲。火包切（小徐本為：火包反）”。王筠認為“犬獯獯咳吠也”句“當云：獯，獠也”。<sup>28</sup>筆者認同這兩字應作同義互解，故此句應云：獠，獯也。此外，《說文》注“猩”字“猩猩，犬吠聲”。王筠引證《爾雅》等書載“猩猩”為獸名以補許慎“未及此義”之漏。<sup>29</sup>同理，“獯、獠”也有與“獠”相通而為獸名之義，<sup>30</sup>此亦許慎之漏，王筠也漏補了。

“獠”字在《廣韻》列於“巧”韻的“下巧切”[<sup>5</sup>ɣau]（又作“好巧切”、“奴巧切”）、“肴”韻的“許（或莫）交切”。<sup>31</sup>猴子之稱在古代因為方言音轉多變，而在古籍中有母猴、沐猴、獼猴、馬猴等異稱。<sup>32</sup>這裡的“母、沐、獼、馬”都不可按其本義解，可能都是古方言中用作形容猴子之大的口語詞的寫音，或作為猴類的一種前綴統稱的寫音。<sup>33</sup>廣州話至今仍然通稱猴子為“馬騮”，“騮”（音[<sup>5</sup>ləu]）實際就是猴的方言異稱之一。而“獠”則兼具“騮”與“猴”兩種讀音，故“獠”為猴的古稱異名之一應無疑義。

“獠”字除了在《廣韻》有多音的情況外，在《集韻》的多音情況更複雜，爻韻有丘交切、虛交切、於交切，巧韻有吉巧切、於絞切、五巧切、女巧切。“獯、獠”等字在《集韻》的多音情況也相類。“獯”有皆韻的奴回切，爻韻的尼交切，豪韻的奴刀切，小韻的爾紹切，巧韻的女巧切。“獠”有豪韻的奴刀切，小韻的爾紹切，候韻的乃豆切。金韓道昭《五音集韻》將“獠”字分別收入平聲肴韻的溪、曉、匣、影、來等母以及上聲巧韻的孃母，將“獯”字分別收入肴韻的娘母、豪韻的泥母、小韻的日母、巧韻的孃母。<sup>34</sup>

當然，“柔”字本身的讀音至今也有某些方音與通語共存的現象，如北京、濟南、西安皆讀作[<sup>5</sup>zou]，合肥音[<sup>5</sup>zu]，太原、成都音[<sup>5</sup>zəu]，蘇州音[<sup>5</sup>zy]，潮州音[<sup>5</sup>ziu]，廣州、陽江音[<sup>5</sup>jeu]，溫州音[<sup>5</sup>jiəu]，長沙音[<sup>5</sup>ieu]，福州音[<sup>5</sup>ieu]，雙峰音[<sup>5</sup>iu]，梅縣音[<sup>5</sup>iu]，建甌音[<sup>5</sup>iu]。以上各地方音“柔”字的聲母或為零聲母（影母），或為較接近的[z]（俟母）、[z]（邪母）、[j]（喻母）等。而聲母為[l]（來母）或[n]（泥母）的有武漢音[<sup>5</sup>nou]，揚州音[<sup>5</sup>lyu]，南昌音[<sup>5</sup>leu<sup>2</sup>]，廈門音[<sup>5</sup>liu]。<sup>35</sup>筆者認為，這些差異應來自上古以至遠古的原始漢字創制時期的方音差異。在古代文獻及現代方音中，同類的差異廣泛存在於“人、日、于、肉、女、汝”等一系列字音。因此，“柔、夔”在上古以至遠古的方音差異，和從它們滋生出的“獠、獯、猴”等字具有的方音差異有源流關係。


#### 四 從“契倝”與“爻俊”等字的關係論“夔”字應有的變體“獯”

殷商的始祖之名在西漢以前的經史文獻如《尚書·虞書·舜典》、《夏書·胤征》、《毛詩·商頌譜》皆作“契”（“倝”字之省文），唯獨《毛詩·商頌·玄鳥》鄭玄注“契”云：“殷之始祖也，本作‘倝’，同。又作‘离’，古字也。”所謂“古字”，當指出於古文

經的字。《史記》的《五帝本紀》、《殷本紀》、《司馬相如列傳》、《太史公自序》中皆作“契”，唯獨《三代世表》作“離”（“契”字之假借）。但在班固《漢書》的《古今人表》及《司馬相如傳》皆作“離”。可見隨著古文經學派的興起，用所謂古字“離”作“契”名者漸多。而其後的《說文》則祇承認“契”為殷祖名之正體，並承認“離”為“契”的古文。在夏、商、周三代的始祖名字裏，祇有殷商的始祖名被《說文》明確收載並且作出了肯定性的解釋。《說文》卷八上解釋“契（即契）”字說：“契，高辛氏之子，堯司徒，殷之先。从人，契聲。”又《說文解字》卷七上解釋“竊”所从的“離”說：“離，古文契。”其後卷一四下解釋“契”的假借字“離”說：“離，蟲也。从公（小徐作“內”），象形。讀與契同（小徐作“讀若契”）。”後世各家注《說文》者，博引經史，意見不一。<sup>36</sup>筆者認為，“契”與“契”為古今的正字關係，至於“離”本為蟲名，又是表由內部暗中盜取的“竊”字的組成部分，故“離”在古在今都祇能是“契”與“契”的同音假借字。這是因為在遠古時代殷人之始祖名“契”與蟲名“離”的音同而產生假借混淆，故其族裔進入了本姓家天下的文明時代後，恐這種混淆有損本族之名聲，才特別為其另外造一個“从人，契聲”的“契”字為其專名，其實“契”字本身所从之“大”已有表人之意，但非如此不足以糾正以前的混淆。同時，其他本來都通假作“契”的行為名稱，也都另作專字如“契、擊”等。<sup>37</sup>足見造字者對釐清有關“契”字與其他同音通假字之分別的重視。

而夏族始王天下之祖禹名字本與“離”同為蟲類，因為其族裔實行家天下時可能還沒有創製出成熟的文字系統為殷人所繼承，而在由殷人製定並為周人承繼的文字系統中都沒有為禹另造“从人”的新名字<sup>38</sup>，所以《說文》卷一四下祇能依舊名字解釋說：“禹，蟲也。从公（小徐作“內”），象形。”以致古史辨派的史學大師顧頡剛據此而誤解說：夏禹祇是一條蟲，並非真有其人。至於周族始祖“棄”之名字，也被解釋作祇有貶義的字，如《說文》卷四下釋“棄”字說：“棄，捐也。从升，推華棄之，从云。云，逆子也。”

禹父名“鯀”，本來也是一種魚名，《說文》說：“鯀，魚也。”甚至“舜”字雖曾貴為古聖帝之名，《說文》也祇是說：“舜，艸（草）也。”並沒有說他們是上古天子或大臣之名。在《說文》乃至其他先秦古籍中，都沒有為之另作“从人”之字以表特別的敬意。<sup>39</sup>

古籍所載傳為殷商始祖“契”的名義父親帝嚳（佁）高辛的名字，理應在文字上受到與契同樣的特別處理，而在《說文》中併沒有相應反映。這種奇怪的情況應另有原因。如前所述，帝嚳（佁）的名字在卜辭中本作高且（祖）“𠄎”，隸定作“夔”，或誤作“夔”，《山海經》則因此屢屢誤稱之為“帝俊”。<sup>40</sup>其實，正如“夔”為“夔”之誤，“帝俊”的“俊”字理應作“夔”，“俊”乃沿初誤之“夔”而再誤的結果。因為“夔”不僅被誤作“夔”，而且還與混淆而被誤解作“貪獸”或“母猴”。故本應有必要給“夔”字再加人旁造出“夔”字以加強人獸之別。其理與殷商族裔在文字上為特別尊崇其先祖的契，因離、契易混淆而特造“契”字同。也有可能殷商族裔已造了“夔”字，而後人遺佚其義<sup>41</sup>，故“夔”字等在後世一直被誤解，而不像“契”字有新的正字“契”及其正解傳世。

## 五 卜辭中高祖夔本指何人（神）

鄭慧生《從商代的先公和帝王世系說到他的傳位制度》（《史學月刊》1985年第6期）

<sup>42</sup>中針對王國維的高祖夔為帝嚳之說，提出了“高祖夔就是簡狄”的新說：

王國維初釋夔字，以為即“夔”。他引用皇甫謐的說法“帝嚳名夔”，以為是《山海經》裡的帝俊（見《觀堂集林·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後來他又改釋“夔”字（見《觀堂集林補遺》），夔“蓋即嚳也”（見《古史新證》）。丁山以為高祖夔即顓頊（見《史董·新殷本紀附注》）。……

高祖夔是誰？從他是商人的始祖這一點上看，結合《玄鳥》，他既不當是帝嚳，那就應該是簡狄了。夔字之形象人側立，一手上舉至顎下，俯首作吞物狀。夔字為什麼要作吞物狀呢？……在我想來，這與傳說中的吞卵生商有關，夔為商人始祖，她就是簡狄，卵生商，故作捧物欲吞之狀。……如果打破了父系觀念，往母系結構上想一想，那就自然而然的想到高祖夔就是簡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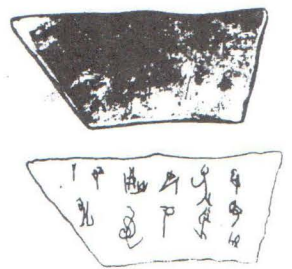
對於此說，有必要作一些商榷。首先，正如筆者前引王國維《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夔》已經明確說“夔”“蓋即帝嚳也”，“其或作夔者，則又夔之訛也”，“卜辭稱高祖夔，乃與王亥、大乙同稱，疑非嚳不足以當之矣”。至於王國維《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續考·高祖夔》祇是在補證前考的基礎上承認“夔、𠄎即‘夔’之確證，亦為夔即帝嚳之確證矣”。不知鄭氏據何本而對王文作出上述如此不同的摘引。

其次，中國什麼時候存在所謂母系結構的社會尚屬有待重新討論的問題，至少我們不能祇根據簡狄吞玄鳥卵而生契的神話傳說，便認定簡狄的時代是母系結構的社會，到其子契以後便突然進入了父系社會。類似的神話直到漢劉邦甚至滿清的祖先也有，難道都可以把那個傳說是與神靈交合產子的女人的時代，都說成是母系結構的社會嗎？可見，以此大有疑問的母系結構的社會來作為推論的前提根據，是很難令人信服的。


再者，歷來有很多學者主張“且”（祖）字為男性生殖器的象徵。<sup>43</sup>不否定此說，很難將“且”（祖）字用於簡狄頭上。即使否定此說，也要否定另一說的主張：“且”（祖）在殷商的文字系統中本是屬於男人（神）的神主牌位的專用字，與之對應的屬於女人（神）的專用字為妣。<sup>44</sup>否則，鄭說仍然沒有可能成立。另外，卜辭中稱為“高祖”的殷人先祖有五個：夔、大乙、上甲、王亥、河。有論者指出：“無論從卜辭中的排次來看，還是從文獻中的排次來看，高祖夔——帝嚳（帝俊）都在其他四個祖之前……看來高祖夔最有資格被稱為帝、上帝。”<sup>45</sup>因此，鄭說若要成立，還必須證明簡狄不但有資格被稱為高祖，而且是最有資格被稱為帝或上帝的。但這就要完全推翻古文獻所載的有關簡狄的神話傳說故事。所以，筆者認為鄭說是不可能成立的。




## 六 餘論

綜上所述，可知夔、𠄎、𠄎、𠄎等“夔”字本是目前所知有最古老的漢字記載的殷商族最為崇高的一個始祖祖先神。由於其源極遠而流極長，在漫長的歷史進程中產生了很多複雜的衍變關係，本文祇對其中一些明顯而重要的問題作了初步的探討。當然，與“夔”字有關的問題不可能在一篇文章都討論到，有些問題由於目前的主客觀所限，筆者力有不逮，祇能有待將來再論。例如，中外一些學者認為，1991年秋至1992年初在山東鄒平縣丁公遺址發現的一片刻有多個文字而且成語句的陶片，其絕對年代要比殷商一期














甲骨還早 800 年左右，即約公元前 2200 年，其中就有一個被認為是“夔”的字。<sup>46</sup> 如果此說成立，對於“夔”字的溯源研究無疑具有極重大的意義。但是，學術界目前對此陶文的真偽有很大的歧見，既有辨偽，也有斷真，<sup>47</sup> 還有認為存疑待考。<sup>48</sup> 筆者對此也暫持存疑之見。

此外，在卜辭中還有、、<sup>49</sup> 等字被一些學者認為與“夔”字有關。例如鄭慧生說：“卜辭有‘𠄎’字，與‘夔’極為相似而多一倒提之斧。葉玉森認出他是人名（《殷契鉤沉》），郭沫若認定他‘乃殷之先公’（《殷契粹編》）。他的地位與簡狄（夔）相當……他就應當是契了。”<sup>50</sup> 此字是否指契，當然還可討論，而此字又被隸定作“𠄎”或“𠄎”，<sup>51</sup> 究竟應作何字，也都是有待進一步探討的問題。

#### 附注

- 1 見姚孝遂、肖丁等編《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的《合集》（中華書局 1988 年）63 正、376 反、10066、10067、10068、10076、15154 正等片。
- 2 參見《王國維遺書》（上海書店出版社 1996 年）第一冊 425-426 頁；趙誠《甲骨文與商代文化》（遼寧人民出版社 2000 年）19-21 頁。王氏認為“夔”字屬戈部，趙氏認為从“又”，皆誤。按《說文》“夔、夔”等字屬“夂”部。
- 3 見北宋徐鉉校定本《說文解字》（香港：中華書局 1993 年）112 頁。標點為筆者所加，劃底線部分參考清王筠《說文句讀》（北京：中華書局 1998 年）192 頁。
- 4 見同注 3 王筠書 57 頁上。
- 5 丁山則將“夔”誤作“夔”，並且早在《由黃帝論五帝》文中主張“夔，一省而為頤，再省而為允，三譌而為舜，是舜即夔，亦即顛頤也。”其後一直堅持不修訂此說，並認為此說與其反對王國維說而主張的“夔即簡狄說”、“商人禘舜說”無矛盾。見丁山遺著《卜辭所見先帝高祖六宗考》，載《文史》第 43 輯（北京：中華書局 1997 年）。
- 6 徐中舒主編《甲骨文字典》（四川辭書出版社 1989 年）623 頁。
- 7 如鄒曉麗、李彤、馮麗萍《甲骨文字學述要》（岳麓書社 1999 年）173-174 頁作“夔”，258 頁作“夔”。又馬如森《殷墟甲骨文引論》（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 1993 年）423-424 頁、676 頁“夔、夔”都有此問題。
- 8 轉引自何九盈《漢字文化學》（遼寧人民出版社 2000 年）118-119 頁。
- 9 見同注 8 何九盈書 119 頁。
- 10 見同注 6 馬如森書 423 頁。
- 11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甲骨文編》（北京：中華書局 1965 年）。
- 12 按：“獮”音鮮，意為殺或獵，故應為“獮”字之誤。趙誠《甲骨文簡明詞典——卜辭分類讀本》（北京：中華書局 1999 年）6 頁、方述鑫等《甲骨金文字典》（巴蜀書社 1993 年）414 頁等都有此誤。
- 13 見同注 1 書一〇四六八片的摹釋。參見本文第二所引趙誠之說及本文第三的詳證分析。
- 14 見同注 12 趙誠書 6 頁及注 2 趙誠書 19 頁。而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釋》（北京：中華書局 1985 年）5-6 頁已證有關卜辭的殷先公名應隸作“夔”，獸名隸作“獮”，可為混淆說之反證。
- 15 見清焦循《孟子正義》（《諸子集成》本，北京：中華書局 1986 年）461 頁。
- 16 同注 3《說文解字》卷四上“焉”字說解云：“……凡字：朋者，羽蟲之屬；鳥者，日中之禽；鳥者，知太歲之所在；燕者，請子之候，作巢避戊己；所賢者，故皆象形。焉亦是也。”可見，“燕、龍、夔”等字的特別處理，是出於對極尊貴的對象之特別敬意。
- 17 參見王慎行《古文字與殷周文明》（陝西人民出版社 1998 年）9-10 頁《又、収、𠄎偏旁通用例》。
- 18 “𠄎”字在甲骨文一般獨體作（同注 12 趙誠書 176 頁、李圃《甲骨文字學》15 頁，學林出版社 1997 年），但在合體字中有部分作，如（門）字就是以表示“𠄎”，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

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 114 頁上“鬥”字注云：“……當云爭也。兩卂相對，象形，謂兩人手持相對也。”王筠《說文句讀》101 頁上“鬥”字注云：“《九經字樣》引云：從二卂，象兩士相對兵杖在後之形。《孝經釋文》不引，亦曰兩卂相對。案：云兩卂相對則是會意，不得以為象形。”另外，《說文解字》還將篆文 (爪) 及其反形的 字都釋作“卂也”。而在前述甲骨文中卂字的正形為手的掌拍向上的倒爪——，與甲骨文的 (爪) 的指掌方向上下顛倒，依理推之，其篆文應作。

- 19 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北京：中華書局 1998 年) 369 頁加注說云“《禮記·儒行》釋文：儒之言，優也、和也，言能安人、能服人也。”
- 20 同注 19 書 271 頁加注云“《廣雅·釋詁》一：擾，善也。四：擾，柔也。經傳皆以擾為之。”
- 21 《說文》除了在卷五下將“擾”字釋作“母猴”之外，又在卷一〇上將“猴”字釋作“擾”。
- 22 王念孫特別對“獯”字加注了狡猾、奸詐等義。
- 23 引自劉師東《匡謬正俗平議》(山東大學出版社 1999 年) 183-184 頁。
- 24 擬音參照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北京大學出版社 1986 年) 175 頁“柔”等字。
- 25 擬音參照同注 24 書 157 頁“獯”等字。
- 26 今武漢方言的白讀仍讀女音同汝[ʔy]，見北京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語言學教研室編《漢語方音字匯》(第二版)(文字改革出版社 1989 年) 130 頁。
- 27 見同注 19 書 271 頁。
- 28 見同注 3 書 376 頁。
- 29 見同注 3 書 375 頁。
- 30 如余迺永《新校互註宋本廣韻》(上海辭書出版社 2000 年) 158 頁“獯”字云：“猴也”。“擾”字云：“獸名”。
- 31 參見注 30 書 153、299 頁。
- 32 參見郝懿行《爾雅義疏》下六《釋獸》“獯蝥善擾，獯父善顧”的注疏。王念孫《廣雅疏證》卷十下《釋獸》“獯狙獯猴也”的疏證，載《爾雅·廣雅·方言·釋名清疏四種合刊》(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年)。
- 33 如徐松石曾指出：“漢語呼蟲，往往加上一個馬字或螞字。例如馬蚊、馬蚰、馬蟬、馬蝸、馬蟻、馬遮留……馬陸、馬鈴等，見於古籍，世人早已不知其義。有人說這些蟲的形狀似馬，所以加上一個馬字。有人說馬乃表示大的意思，因為郭璞說蝸中最大的曰馬蝸。其實這些說法都是推測。原來馬乃泰語蟲類的總稱。……秦人喜歡在每一種蟲的名字前頭，加上這一個‘馬郎’或‘馬’的稱號。……周公孔子時，河江漢間的土著呼蟲，尚一律加以‘馬’音，與今日的泰語無異。”見徐著《民族學研究著作五種》(上) 535 頁。
- 34 見甯忌浮《校定五音集韻》(北京：中華書局 1992 年) 56、57、58、119 頁。
- 35 以上各地方音皆引自同注 26 書 209 頁。
- 36 桂馥《說文解字義證》(齊魯書社 1987 年) 1286 頁上“離”字之注指出：“‘讀與偃同者’，《廣韻》：離，殷祖也，或作偃。”又段玉裁《說文解字注》334 頁上注“竊”字所從的“離”說：“大徐作古文偃。按：內部‘離，蟲也，讀與偃同。’是則音同而義異也。此云偃字者，蓋古文段(假)借離為偃，猶見於《漢書》。”367 頁上注“偃”字”說：“米部曰：‘離，古文偃。’言古文假借字也。”739 頁下“離”字之注指出：“殷玄王以為名，見《漢書》。俗改用偃、契字。”段注此說與前兩說有點自相矛盾，應以前說為是。王筠《說文句讀》293 頁“偃”字之注近段說。590 頁“離”字之注綜合了桂、段兩說。但是，王筠《說文釋例》272 頁下之注則說：“離與偃同……《尚書》作契，偃之省借。《漢書》作離，蓋正字也。古人質樸，故舜以草名，禹及擾、龍、虎、熊、羆以動物名……則離以蟲名，亦其理矣。孳育寔多，始作偃以為專字耳。”此說為段氏第三說的發展，表面有理，然尚未細察殷商族造字者的用心。首先，“離”之為文與“竊”有關，已經含有貶義，與龍、虎、熊、羆等古人崇敬的威猛動物名不可同日而語。舜以草名，也是芳草之名，不會影響聲譽。此固然是殷商的首創文字者不會為其祖之名造一“離”字的原因。而當後來發現世間將“契”與“離”混用的現象越來越多，可能會被異族利用，有損本族的聲威，故其族後繼的造字者不能不特別另制專字“偃”。在眾多以動植物為名的遠古人名的不變的情況下，

獨殷族之始祖之名本非物名，還要再加人旁以作強調，這顯然是殷人要凸顯其族之文明起源已經遠遠高於其他各族。在作出“倝”以為專字之後，則無疑當以此字為雅正。

- 37 參見同注 36 桂馥書 367 頁上“槩”字之注。注 3 王筠《說文句讀》153 頁“槩”字之注。
- 38 後起的“倝”字並無指稱禹之義，參張玉書等編《康熙字典》（北京：中華書局 1997 年）“倝”字釋義。
- 39 後起的“倝”字並無指稱舜之義，參同注 38《康熙字典》“倝”字釋義。
- 40 參見同注 2 王國維書第一冊 425-426 頁，趙誠書 19-21 頁。王氏認“夔”字屬戈部，趙氏認為从又，皆誤。按《說文》“夔、夔”等字屬夂部。
- 41 顧野王《玉篇》收載了“倝”字並解釋說：“倝，奴回切，偃也。”《集韻》皆韻將“倝倝”連載並都注音義為“奴回切，古之善塗墍者。一曰倝，扞拭也。或从人，通作倝（均載《小學名著六種》，北京：中華書局 1998 年），又《康熙字典》釋“倝與倝同，詳犬部倝字注。”而“倝”與“倝”同義之釋音則多引了顏師古所注的乃高反、乃迴反。
- 42 後又載於鄭慧生《甲骨卜辭研究》（河南大學出版社 1998 年）1-16 頁。
- 43 參見注 17 李圃書 253 頁、劉志基《漢字體態論》（廣西教育出版社 1999 年）94 頁、李玲璞等《古漢字與中國文化源》（貴州人民出版社 1997 年）4、175 頁。
- 44 參見趙誠《甲骨文簡明詞典——卜辭分類讀本》41 頁、44-45 頁。
- 45 見王暉《商周文化比較研究》（人民出版社 2000 年）38 頁。
- 46 如中國李學勤、日本松丸道雄、意大利安東尼奧·阿馬薩里都持此見，見安東尼奧·阿馬薩里《中國古代文明——從商朝甲骨刻辭看中國上古史》（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1997 年）12-14 頁。香港饒宗頤、張光裕也都以此陶文為真，見饒著《符號·初文與字母——漢字樹》（香港：商務印書館 1998 年）48、59 頁，張著《中國文字起源的省思》（載許倬雲、張忠培編《中國考古學的跨世紀反思》，香港：商務印書館 1999 年），但張氏既定其年代為公元前（2200-1700）年，並說“丁公陶文和城子崖陶文也都不超越公元前 2200 年”，卻又把它和公元前（2700-1700）年以及公元前（2414±158-2025±153）年等陶文都列入“公元前 2000 年以前的陶文及刻劃符號出土地選錄”的表中，似自相矛盾。（圖片及摹本據何九盈等編《中國漢字文化大觀》（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5 年）8 頁複製）
- 47 曹定云《山東鄒平丁公遺址龍山陶文辨偽》，載台灣《中國文字》第 20 期。
- 48 見同注 46 何九盈等編書 8 頁。
- 49 選取自注 1 書的《合集》30319、7350 正、《屯》3083 等片。
- 50 見同注 42 書 4 頁。
- 51 如注 17 李圃書 247 頁定為“𠄎”字，注 13 趙誠前書 13 頁、後書 23 頁將<sup>8</sup>定為“𠄎”。

（譚世寶 山東大學歷史文化學院歷史語言研究所）